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西墳馬路六號
Estrada do Cemitério, 6-
Macau

049/CCSCZC/OFI/2022

2022-04-22

018/DFC-ECS/2022

23/05/2022

事由：
Assunto

回覆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來函事宜

戴祖義召集人：

感謝 貴委員會來函反映下述個案，就相關議題回覆請參閱附件。

個案編號	內容	回覆內容
02/E-ZC/2022	增生活支援助弱勢家庭共度時艱	附件一

倘有需要，請致電 與本局
聯絡。

肅此，順頌

台安

局長
韓衛

Wai HON
Assinatura digital
2022.05.24
18:13:13 +0800

Hon Wai

附件：本局回覆內容。

回覆：增生活支援助弱勢家庭共度時艱(個案編號：02/E-ZC/2022)

3.

根據第 24/202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的《社會融和計劃規章》，是為處於經濟貧乏或近貧狀況的三類弱勢家庭（單親、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家庭）提供特別援助金，社會工作局於本年 5 月份向約 4,611 個符合《規章》資格的三類弱勢家團發放第一期社會融和計劃津貼，以助紓緩有關家庭的生活壓力。

至於在生活或經濟上有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社會工作局設有經濟援助的機制，根據第 6/200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的《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若有關家庭因失業、疾病等原因而致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可以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經濟援助，以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

此外，特區政府關注本澳低收入的近貧家庭在生活上的困難，透過“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紓解其在購買日常生活物資上壓力，同時，貫徹特區政府扶助弱勢社羣的施政理念，協助近貧家庭脫貧解困。“短期食物補助服務”對象為低收入之近貧家庭及首次領取經濟援助金家庭，每名服務使用者的食物援助限期為 70 日（即 10 星期），視乎服務對象實際需要，服務於申請後的 12 個月內可續期一次。

近年因疫情持續影響下，失業率上升，為紓緩非自願失業人士的生活壓力，社會工作局委托澳門明愛“明糧坊-短期食物補助服務”開展一項新計劃——“非自願失業人士短期食物補助計劃”。有關計劃的對象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失業並且已領取社會保障基金所發放的 90 日失業津貼後，現時仍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而且目前沒有領取社會工作局的援助金、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及殘疾金的人士。而獲批人士可獲得 70 日的短期食物援助，及視乎實際需要，可在 12 個月內申請續期 1 次。

5.

社會工作局會持續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等變化，關注及支援市民的情緒壓力及家庭相處，針對近貧家庭除提供短期食物補助服務外，相關社服機構亦會提供針對性的教育及支援服務；此外，聯同各社服機構合作持續在社區及網絡平台宣傳，推廣社會服務資源及查詢途徑，首季相關宣傳活動共 15,000 人次參與，而專業社工及心理輔導員亦主動識別及發掘潛藏社區的家庭危機個案以及早介入支援；並透過 6 個“分區協作聯網”協同宣傳推廣家庭服務，以及接收其他社服機構及市民的轉介個案。此外，亦資助機構提供 24 小時的熱線及網絡輔導服務，為受情緒困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便利的諮詢及輔導介入等服務，首季熱線共處理超過 3,000 通求助及 300 人次的網絡輔導服務。

